

商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平等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商务条款

1.1 乙方为甲方经评审具备合格分供方资格的供应商，本合同签订的协作配套件是由乙方制造且经甲方评审具备合格供货资格的零部件。

1.2 乙方向甲方协作配套的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价格见双方签订的《价格执行协议》。计划供货量及具体订货量见每月的《采购计划单》及准确的《订货单》。

1.3 价格

1.3.1 价格依据价格执行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所涉及的零部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甲乙双方所签《价格执行协议》为准，并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1.3.3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零部件执行调整价格（甲方以《价格制定、调整通知单》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1.4 交货方式：

1.4.1 运输方式：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年度内物流管理方案，采取最有效的运输方式，以保证供货、降低物流成本。因乙方怠于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 包装要求：

1.4.2.1 以周转工位器具为主。

1.4.2.2 具体包装方式为：根据甲方要求或行业标准。

1.4.2.3 零配件的一次性包装物（如纸箱、木箱、编织袋等）的回收由甲方负责。遇特殊情况可按双方协议进行回收。

1.4.2.4 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的，乙方按甲方标准要求制作，并经甲方确认。

1.4.3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生产事业部仓库或生产线。

1.4.4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 货款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以价格协议条款为准。

1.5.1 甲方根据乙方季度内供货额度，计算并调整质量保证金压款基数。一般为两至三个月货款。

1.6 合同中的“计划供货量”为指导性计划，实际供货量执行甲方周度订单或临时订单。

1.7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供货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时，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因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乙方必须立即电话和书面（包括传真）通知甲方并说明其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机关（或上级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以证明事故的存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另寻货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在甲方不需要该品种零配件时，乙方不得再提出供货要求。

1.9 甲方有权委派公司代表在适当的时间检查、参观、了解乙方在合格分供方内的任何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的购入，生产加工工艺以及成本运行等。如发现与本合同正常执行的隐患时，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改正。

第二章 技术条款

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甲方开发、制造并提供产品和服务。

2.2 新产品开发

2.2.1 乙方应不断完善内部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开发能力，并积极参与配合甲方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业务，根据需要参与概念开发过程，负责对制定零部件技术方案、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提供相关技术资源及评估，确定零部件目标定位；提供总布置所需部件的技术资料，应包括：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并对零部件进行匹配分析。

2.2.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包括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进度提供合格试制件及检测报告（尺寸、性能、可靠性），试制试验过程服务及零部件问题的整改。

- 2.2.3 为保证技术文件完整、一致，甲方的设计更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发至乙方，乙方对甲方已认可的技术文件需要更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2.2.4 对积极参与新产品同步开发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一定的供货政策倾斜。
- 2.2.5 对配合不积极、影响开发周期和开发质量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质量条款

3.1 供方的体系质量保证

3.1.1 供方必须参照 IATF 16949 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建立适合供货产品特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规范；按照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涉及产品相关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供方必须尽最大努力在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ATF16949 最新版本的第三方认证，如供方到期仍没有通过 IATF 16949 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计划书并与需方达成一致。

3.1.2 供方应进行定期的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及产品审核；必要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相关审核的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保留进一步验证的权利。

3.1.3 供方应根据经需方批准的产品图样及相关的技术文件来组织设计、制造、检验、验证并供货。数据和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按 IATF 16949 的质量体系要求根据客户规定的保存年限进行妥善保存。对于技术文件中提到的有关涉及安全/关键特性（如 CC/SC 特性要求等），应严格按照客户的相关控制标准和保存年限进行相应的管理。

3.1.4 按照 IATF16949 要求，供方必须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以便在需方或需方的客户要求时，可以追溯每批产品的使用材料、质检记录、生产记录等所有相关信息。对有关安全/关键特性的相关文件和零件进行管理，供方采用的保证可追溯性的方法，需经需方确认备案。

3.2 供方的实物产品质量保证

3.2.1 对技术资料中的关键/重要产品特性，供方应进行 Cpk 能力评估，按照零缺陷的原则，对产品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厂。

3.2.2 若供方存在以下任何变动，须事先通知需方，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交 PPAP 文件（如要求），并经需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供货。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使用变更后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这些变动包括：任何工程设计的变更、生产场地的变更、工艺方法的变更、材料或供应商的变更以及备用工装模具的变更等，但不仅仅局限于此。

3.2.3 供方必须确保向需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在供方场地发现产品达不到质量目标时，该批产品应暂停发货，并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立即按照“问题解决方法（8D）”进行整改。

3.2.4 供方供货的每批产品必须自检合格，并有该批产品的合格证或合格标记；同时所有产品的外包装形式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包装协议的要求以及相关零件标识的要求。

3.2.5 供方应保证在供货时向需方提供提交产品合格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包含供应商出货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尺寸检测报告、原材料报告（包括物化性能）等，具体提交内容和频次的要求，依照附加协议的规定执行。自检内容由供方提交，经需方批准。对于以上测试报告中有关检验地点的要求，供需双方需协商后确定。

注：1）一旦检验规范经双方确认，按检验规范执行。

2）需方可随时根据供方实物质量情况和主机厂的要求，要求供方增加/减少检测项目和检验频次，供方需配合满足需方的要求。

3）供方在供货时，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有关报告，需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如果由此而产生需方或需方的用户停产，参照 4.6 执行。

3.2.6 供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和需方或客户有关限用物质的要求。如有必要，供方需要提供环境管理体系中要求的有关产品的生产和处置的测试数据和报告。

3.2.7 对由于质量问题、工程变更、新材料或新供应商等情况，供方需要提供相关断点零件的，须向需方提供断点供货计划并做好相应的标识用于警示零件状态。标签的形式和内容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2.8 供方应保证在正常的批量供货条件下，按照双方确定的周期进行型式试验，向需方提交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内容：按需方技术中心批准的试验大纲项目进行（原材料/性能试验）；

试验室资格：第三方国家认可资质实验室，或客户认可的实验室。对于一些需要特殊工装的试验，其实验室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测试样件：测试后样件保存在供方，以备复查，保存时间由双方约定确认。

3.2.9 供方须按照供需双方在供货前签署的《供应商包装协议》规定的包装形式进行供货，并确保产品包装符合并满足产品质量所需的要求，并承担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3.3 需方对供方的质量控制

3.3.1 需方每月对供方的实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供方需按时和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数据并整理汇报。对供方的月度表现，需方设置了达标线，2018年的合格目标是80分。在当年连续12个月中，若供方的评价分值一次低于达标线，供方将被要求参加当月供应商高层交流会议，需方将关注后续相关问题的有效落实和关闭。若连续两次月度分数在达标线以下的供方，需方将对其启动计划外过程审核，并发出遏制要求。若连续三次或三次以上分数在达标线以下的供方，需方将对其发出降低供货系数通知，过程审核结果直接降到C级并暂停新项目定点。当供方在一年中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在达标线以下，需方同样将实施计划外过程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直接降到C级、并暂停新项目定点的措施。

3.3.2 如发生由于供方原因的质量问题，需方就问题的严重程度，有权对供方行使“管理质量评审”（公司总经理定期汇报）等管理措施。

3.3.3 现场质量服务人员：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合适的现场服务，JIT供货供应商原则上需要有现场服务在线，非JIT供货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而定。供方提供的现场服务，应保证其产品能满足需方流水线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供方产品的日常维护工作。必要时，供方需派专业人员在需方的生产现场进行其供货产品的质检服务。

3.3.4 需方将对供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及产品审核；必要时也包括对其分供方的各类审核。供方有义务配合和支持这方面的审核工作，并积极配合需方就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工作。

体系审核：由需方公司技术质量部主导进行审核评分。

过程审核：由需方公司技术质量部主导进行审核评分。

产品审核：由需方技术质量部主导进行审核评分。

其他

3.3.5 任何对产品和客户有影响的变更，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分供方、物流、生产地点、备用工装模具投入使用等情况，但不仅仅局限于此，供方都必须事先通知需方，须得到需方的同意和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和供货。如供方在尚未得到需方认可的情况下，擅自实施供货，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供方负责。

3.4 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的处置

3.4.1 供方质量问题发现的地点包括：

需方进货检验区域

需方各工厂及相关生产场地

需方的客户处

最终消费者处

3.4.2 需方在以上地点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技术标准、图样要求和质量标准时，需方有权决定对供方采取暂停该批产品发货，供方须立即按“问题解决法（8D）”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供方提供的产品在以上地点发现有严重缺陷或批量性的质量问题而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JIT供货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反应/派遣主管人员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非JIT供货供应商需要在24小时内作出反应/派遣主管人员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处理质量问题，工厂如对供应商的反馈时间有特殊要求，可以在补充协议中说明。必要时，需方可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和紧急性对供方提出要求：如提供不同批次的零件及信息帮助分析、确认问题，缩短问题响应时间，在需方实施筛选和检验等，但不仅仅局限于此。

3.4.3 由于供方产品所引起的质量问题，无论在需方、主机厂还是在最终消费者处，供方应负责检查缺陷、分析原因、并及时将具体分析结果和所作的改进措施以需方要求的形式提供。按照“问题

解决方法”的要求，供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遏制措施，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期措施及验证。特殊情况下长期措施的实施和验证时间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4.4 对于供方的不合格产品，需方将以《 》方式通知供方，对于涉及材料报废和/或人工费用及其他索赔时，需方以《供应商索赔单》的形式通知供方，供方需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签《供应商索赔单》和/或《市场索赔单》。逾期一律按“对本次索赔无异议”处理，由需方直接在货款中扣除索赔款。对于需方拒收的产品，需方将以《质量异常反馈单》的形式记入当月该供应商的质量表现中。对于《质量异常反馈单》中相关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供方应明确处理意见。如供方在超过双方约定的存放时间后，仍未向需方表明处理意见的，则表示供方放弃对此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权，由需方就地报废。具体的存放时间由供需双方在附加协议中协商确定。

3.4.5 供需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就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工作。需方产品质量检验不作为免除供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3.4.6 供方付费和赔偿：

对由于供方质量不良导致的问题，需方在满足采购协议规定的原则上，要求供方承担合理费用，具体涉及的费用由各工厂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与供方协商确定。

由于供方质量原因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每小时供方向需方赔偿 6000 元人民币；

由于供方质量原因造成需方额外的人力成本增加按 50/人.小时计算，进行索赔；

如因 A 材料质量问题造成 B 材料报废，按实际材料价格×1.3 进行索赔；

由于供方质量原因造成需方的客户生产线停产、产品故障等，需方客户对需方的经济赔偿由供方承担。同时按需方经济赔偿损失金额的 1.3 倍进行索赔。

由于供方质量问题导致首次客户投诉的按 2000 元索赔。同类问题导致重复投诉的按照前次索赔金额的两倍索赔，但单次索赔不超过 5 万元。

未经需方批准私自执行变更的，视严重程度按 1 元到 10 万元索赔。

3.5 供需方对质量的持续改进

3.5.1 供方要充分理解和认同需方的质量目标，以零缺陷的原则，运用持续改进的方法建立自己的质量指标和战略规划，以不断提升质量表现、不断降低质量成本。

3.5.2 供方有义务按时或按需方的要求向需方提供有关产品的 PPM 值数据和其它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数据或报告。

3.5.3 需方有义务向供方提出质量改进的要求并帮助供方进行持续改进，包括提供必要的质量工具和技术培训方面的支持。

3.6 供方的产品目录

3.6.1 供方的产品目录根据项目的增减进行动态调整。

3.6.2 针对主机厂对单项产品的特殊要求，全部在附加协议中进行注明，附加协议拥有与质量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应。

第四章 服务条款

4.1 售前服务

4.1.1 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处理。

4.2 售后服务

4.2.1 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服务，且认可甲方的服务结果。

4.2.2 甲方相关事业部负责每月向乙方反馈保修服务故障及保修费用等有关信息，若有疑问乙方可以在收到信息 15 日内通过事业部查询，必要时可提供失效件实物。失效件调用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失效件调用方承担。

4.2.3 保修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制”由甲方相关事业部在乙方货款中抵扣，每月结算一次。（包括因质量问题对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由此引起的纠纷或事故的处理费用）

4.2.4 当出现批量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人员、提供配件并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服务费用按实行发生总费用的 2 倍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4.2.5 因乙方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的质量罚款等，由乙方负责。

4.2.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品缺陷退回时，按实际发生相关损失费用对乙方进行索赔。

- 4.2.7 甲方保修配件的运费和管理费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9%承担。
- 4.2.8 保修服务发生的故障件按甲方清退故障件的标准由甲方运回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向乙方清退，故障件的清退数量 $\geq 95\%$ ，故障件回收所发生的运输费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按保修配件批发价的 16%承担，甲方对回收的故障件自通知乙方调回之日起保存 1 个月，若 1 个月后乙方没有将回收的故障件调回，甲方将对回收的故障件进行报废处理。
- 4.3 停产或停供后的服务
- 4.3.1 乙方应确保其配套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配件，超出保修期者为有偿提供。
- 4.3.2 乙方因故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为保证保修服务的正常开展，其质量保证金自停供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提前提取。

第五章 停止供货后的产成品过渡条款

- 5.1 由乙方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的，不存在产成品过渡问题。
- 5.2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停止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手续，过渡品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不合格品不存在过渡。
- 5.3 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波动，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新价格执行，则甲方过渡乙方产成品按新价格执行，但总数量不超过其一个月份额内供货量。
- 5.4 由于甲方采购政策或其他政策调整，甲方同意过渡乙方一个月份额内供货数量。
- 5.5 存在产成品过渡的，乙方应在停止供货、终止合同、终止协作配套关系、新价格调整、采购政策调整等实施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书面过渡报告，否则视为无效，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条款

- 6.1 对于汽车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所共同拥有。
- 6.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 6.3 合作期间，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品，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改制书。属乙方推荐甲方使用的产品，若该产品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6.4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提供给甲方的的产成品转包给第三方生产。
- 6.5 乙方在任何时间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单位名称及专属甲方的包装物时，必须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的经济赔偿。
- 6.6 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提供的用于产品生产的模具（包括乙方依据甲方图纸所开模具，甲方一次性/部分支付模具费或由乙方所供产品经分次摊销模具费用的）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签署《模具使用协议》，乙方有权使用协议中标明的模具，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模具的使用情况及技术状态。该模具所加工产品，均为定向供给甲方，无甲方文字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供应零部件。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第三方供应零部件，甲方将给予乙方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6.7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因质量、生产等原因）或合作结束后，甲方需将 6.6 条款中所指模具调到甲方指定生产场所生产，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于三日内配合甲方将该模具送达指定生产场所，如因乙方拖延模具转移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该经济损失 5 至 10 倍的经济索赔。
- 6.8 如乙方违反 6.3、6.4 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零部件实际结算价格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可以并处，其中违约金由甲方指定的事业部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七章 其他条款

- 7.1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开展一系列的业务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以向甲方所属采购、技术、质量、服务、营销、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拉拢、请客、送礼、行贿、旅游、报销票据、诬

陷、打击报复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出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措施。

7.2 乙方对甲方所属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证据，甲方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7.3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协作配套件的价格，更不得搜取、窃取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攫取甲方的价格资料，一旦查证，立即终止协作配套关系，并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某些原因乙方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由于市场的变化或供应商自身的原因，甲乙双方中有一方提出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需由某一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7.5.1 乙方停止向甲方供货后，乙方需到甲方采购管理部领取《供应商清户单》，到甲方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终止采购合同的各项善后事宜。

7.5.2 乙方将所有上述手续（7.5.1中所要求的）办理完毕，由乙方与甲方签定质量保证金和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协议。在返款协议未签订前，暂时停止货款返还。

7.5.3 所供产品货款余额的返款期限为：甲乙双方停止购销活动后一年之内。

货款余额=所有未结算货款-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

7.5.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执行 4.3.2 条款，返还期为一年。

质量保证金应返还金额=质量保证金总额-客户索赔金额

7.5.5 乙方如提出提前（针对 7.5.3）支付货款，双方可通过协商采取以物抵款形式提前支付。

7.6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三份，甲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纳川工业园 7 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